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岸政办〔2026〕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 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 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6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

区《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是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真抓实干的作风，迎难而上、奋发有为，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负总

责的要求，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业务部门抓落实、办公室抓综合协调督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于一些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责任事项，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告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二、制订工作方案，按时报告完成情况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所承担责任事项，逐项进行研究，制订本单位工作方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于1月20日前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责任单位于2026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及2027年1月10日前，将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及全年责任事项完成情况，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强化督办考核，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区级绩效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制订“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定期跟踪督办，对目标任务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和成效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提醒。

责任分解中未提及的部门和单位，也要围绕发展大局，认真对照衔接，主动作为，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圆满完成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1. 2026 年江岸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
2. (单位) 区《政府工作报告》办理工作方案 (样表)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2026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责任分解方案

一、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共 6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合理增长。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6.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强度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责任单位：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2026 年重点工作（共 131 项）

（一）凝心聚力打好产业转型突围战

7. 支持在岸金融总部拓展业务布局，加强持牌类金融机构招引，丰富财富管理、基金等业态。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

8. 加强泰康金融中心等重点楼宇金融招商，做强“泰康系”“国华系”等保险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投资促进中心、沿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9. 结合预付式消费审管联动试点，打造“付小安”金融管理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10. 联动辖区重点单位，建设“信用长江”航运金融超市。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1. 加强城市更新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2. 扩大科技金融授信“白名单”覆盖面，推广“四个授信”融资模式。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3. 加快平安人寿养老项目建设，联合武汉健康养老公司推进安养链平台运行见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金融）、区民政局

14. 发展枢纽经济，积极招引供应链运营企业，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实施“江岸总部+异地物流园区”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模式。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5. 做优做强船舶国际广场航运企业集聚区和华润置地大厦货代企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6. 发展平台经济，加快商贸物流数智转型，搭建航科智运平台。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7.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武汉新天地等核心商圈设立外贸产品展销区，依托高雄 88 号、二七星城等楼宇，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强化“买全球、卖全球”功能。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8. 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9. 推动工程设计与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巩固建筑设计、市政交通设计等传统领域优势。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 加快培育 3D 打印、数字城市光影互动体验等应用场景，延伸布局产品设计、时尚品牌设计等新赛道。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21. 支持重点设计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推动优质设计和建造产业资源联合出海，开拓国际工程总承包市场。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2. 加快平和打包厂、大智无界等创意园区提质升级。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一元街道办事处、车站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公司

23. 打造长江左岸设计之心。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四唯街道办事处

24. 按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标准，完善汉口历史风貌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开通微循环巴士，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汉口历史风貌区专班

25. 结合长江航运文旅示范区建设，丰富港口航运、文化展示、水岸休闲等水陆联动业态。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6. 实施“文化+”战略，培育出版传媒、动漫游戏、短剧直播等业态，做强非遗活化、老字号、潮流文创、沉浸式体验等特色文旅消费。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27. 依托企业天地壹号、武汉香格里拉中心等打造专业法律服务楼宇，支持三阳匠心城、岱家山科创城吸引集聚研发和科技推广企业。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和科

技创新局、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加强专业服务机构和头部企业引育，发展人力资源、会计审计、研发服务、会展服务、检验检测等知识密集型业态。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推动专业服务行业共同体建设，探索跨界协作、集成供给模式，为企业提供全套专业服务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30. 依托中能建绿色产业大楼，导入软件信息龙头企业、功能性机构，建设“研发—中试—量产”全链条服务生态，打造软件信息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1. 依托三峡高科、长江信达、深捷科技等重点企业，做强数字孪生技术服务，深化在水利、建造、政务等领域技术研发及场景应用。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32. 依托新长江传媒大厦，以武汉文旅集团打造文旅供应链平台为契机，聚焦数字文创、数字体验等领域，做优数字内容软件。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3. 鼓励区内文创企业融合数字视觉、模型渲染等软件信息技术，开发具有江岸元素的原创IP和数字产品。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4. 强化算力协同，加快推动“汉数宜算”工程，探索“算力飞地”等创新合作模式。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5. 依托三峡集团“大禹大模型”，整合数据与技术资源，探索打造长江生态治理大模型研发平台，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与价值释放。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6. 依托武汉人工智能大厦，吸引集聚芯片设计、算法研发、智能装备研发销售等企业，壮大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37.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挖掘开放辖区央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科技研发、社会治理等领域。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8. 发挥合成生物学、消化与代谢系统疾病创新平台作用，整合基础研究、临床试验等资源，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39. 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布局发展医疗美容、医养结合、慢病管理等特色业态。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40. 支持市中心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六医院、长航总医院等建设专业化医疗服务平合，做强“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医疗器械贸易等产业。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

41. 支持市八医院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医工交叉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42. 推动市中医院开发中药制剂、药食同源产品，促进中医药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做强“水经济”关键赛道，依托辖区涉江治水资源，聚焦“水利、水电、水运、水环境”四大领域，做强数智水利、智慧水工、绿色智慧航运、循环经济等产业，延伸布局污染防治、检验监测、数智运维等赛道，谋划建设“长江水谷”。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44. 加快三峡集团武汉生产科研基地建设，服务推进长江流域新污染物治理技术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绿色技术策源地。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四唯街道办事处、区三峡办

45. 激活“水数据”要素价值，深挖长江流域港航、水文数据资源，加快建设水数据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

46. 积极对接长江流域数据要素平台、长江航运智能管理平

台，推动开发标准化与定制化数据集产品，培育壮大航运保险、船舶融资租赁、航运信息咨询等业态。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政府办（金融）

47. 拓展“生态+”产业圈层，布局“生态+能源”“生态+智造”等赛道，联动辖区企业实施“电化长江”“氢化长江”项目，培育和开放应用场景，构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生态经济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二）凝心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持久战

48. 深化与武创院合作，全力推进岳飞街创新街区建设，打造汉版“硅巷”。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国资公司、一元街道办事处

49. 加快岱家山C4地块项目建设，推动数智传感产业园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产投集团

50. 整合都市产业大厦等存量空间，联动相关产业协会，建设低空经济等特色产业创新园。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四唯街道办事处

51. 积极推动省双新融合成果转化中心江岸基地落地，培育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52. 支持辖区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53. 推动石墨烯、智慧航运等创新平台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4. 新增创新载体 7 万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55. 实施“育苗、跃升、瞪羚”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大力引进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项目和区域性研发中心。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56. 遴选培育“种子企业”不少于 3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突破 1000 家，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0 家。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57. 深化产才融合机制，支持高校师生来岸创新创业，新增零成本创业空间 1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国资公司、区产投集团

58. 深入实施“江岸高层次人才工程”，优化“一站式”人才服务，吸引大学生留岸就业创业不少于 2.4 万人。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团区委

59. 持续释放“岸九条”政策效能，出台数智经济专项政策，完善科创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60.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级母基金资源，推动江岸科创基金、武创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长江建源金岸 AIC 基金高效运行，探索设立数智传感科创基金，形成“以投促招、以招带投”的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区产投集团、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61. 着力打通“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关键环节，构建高效协同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62. 支持工科院等机构建设专业概念验证中心。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63. 支持武创通搭建江岸技术交易服务节点，提速武创通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64. 定期发布创新应用场景清单，鼓励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在江岸首试首用。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65. 高水平建设岱家山知识产权小镇。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6. 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220 亿元。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三）凝心聚力打好城市更新攻坚战

67. 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大力推进“五改四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完成第一批7个片区更新，启动第二批10个片区更新，系统优化城市环境，加快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68. 抢抓政策机遇，盘活闲置用地，推进竹叶山中环商贸城、三勘院片等地块有序供应，实现土地储备及供应9宗、416亩。

责任单位：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69. 提速新希望华中区域总部、武汉天地B123等在建项目建设，推动三阳设计广场、金牛大厦、农行大厦、胜利仓库等存量载体焕新升级。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沿江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一元街道办事处、花桥街道办事处、台北街道办事处、四唯街道办事处

70. 盘活长投汉口中心大楼，集聚军民两用技术资源，打造主题楼宇。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劳动街道办事处

71. 加快丹水池车辆段上盖地块复合利用，打造丹水滨江数智产业公园，启动建设中储物流大厦。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

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丹水池街道办事处

72. 支持湖北农发集团扩容升级现有园区，建设云鹤科技园。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丹水池街道办事处

73. 差异化升级黎黄陂路、山海关路等特色商业街消费体验，推动解放大道、建设大道沿线老旧低效商业体开展融合型、主题式改造。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74. 鼓励外运仓库等工业遗址、特色建筑向非标商业新赛道蝶变升级，依托潮流盒子 X118 打造全市“谷子经济”集聚区。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二七街道办事处、大智街道办事处

75. 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推动嘉佰汇二期开业，支持武汉新天地、武汉万象城等商圈数智化升级，推进黄浦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持续焕新，加快华为超级用户中心项目落地，丰富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穿戴、人形机器人等消费业态，新增品牌首店 6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投资促进中心

76. 加快推进西马片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试点，推动绿城外滩玫瑰园、武汉天地云逸、武汉天宸二期等高品质住宅入市，以“好房子+好服务”引领住房消费升级。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77. 加快推进长江中游游轮母港、“长江星耀号”游船等项目建设，优化粤汉码头、武汉客运港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78. 打造胜利街“汉口百年风华之路”文化主轴，提速推进大智门火车站、中共中央长江局机关旧址等 8 处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加快三德里、汉润里等老里分腾退。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国资公司

79. 推进“万里茶道”申遗，建设展览展示中心。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80. 活化利用黎黄陂路 33 号，打造中医文化体验空间。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81. 推进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智慧化升级，新建新型文化空间 10 处，布局智慧体育微场地 2 处。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江岸区档案馆

82. 提速轨道交通 12 号线及一元片、新湖村等项目征拆收尾，实现征收签约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后湖街道办事处

83. 推动青少年宫提档升级，实施三阳路立交、二七长江大桥等 4 处桥下空间综合利用。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西马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4. 加快推进黑泥湖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合

作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后湖街道办事处

85. 加装更新电梯 1000 台，完成适老化改造 100 处，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86. 布局无人配送车、智能快递柜等设施，构建“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成完整社区 7 个。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87. 修复破损道路 3 万平方米，完成道路降坡改造 10 公里。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8. 新增停车泊位 1 万个、充电桩 5000 个。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89. 推出人才公寓 800 套，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 套。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90. 启动黄孝河 EOD 项目，一体推进明渠生态治理和产业园区建设，完成沿线 8 处雨水排口闸门改造。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91. 实施污水厂网一体化项目，谋划推进岱山渠“引河济渠”和黄孝河“引江济河”工程，构建“江岸水网”。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92. 加快建设全地下垃圾中转站 2 个，新改建垃圾分类收集

屋 10 座，更新环卫车辆 75 台。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93. 新建口袋公园 3 个，新增绿地 5 公顷。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94. 加快供水、供气、供电设施更新，新改建排水管网 3 公里，推动燃气管网入户 5000 户，加装燃气安全“三件套”1 万户，建成黄孝河变电站，新建及续建电力通道 5 公里、完工 1.5 公里。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95. 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推进府澴河（江岸段）防洪治理工程、黄浦路泵站设施改造，整治易渍水点位 27 处。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96. 扎实推进直管公房安全整治，治理 C 级危房 35 栋。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国资公司、区消防救援局

97. 新增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300 个，建成长湖地消防站，配强消防车辆装备，提升城区本质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

（四）凝心聚力打好改革开放主动战

98. 创新多元投融资模式，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健全“政府资源+社会资本”协作机制，鼓励产权所有人自主更新，探索“XOD+新 PPP+EPC”复合型开发模式。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

局、区政府办（金融）

99. 实施“项目攻坚年”行动，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0个，实施政府投资项目57个、总投资122.5亿元。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00. 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科学运用“用售租融”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资源规模不少于15亿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01. 加快区属国企改革，推动市场化转型，力争区属国企资产规模达300亿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02. 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民生事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03. 推动江岸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在省级经济开发区中争先进位。

责任单位：江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4. 服务保障外事活动10场以上，承办国际性文化活动和展览不少于5场。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区文化和旅游局

105.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政策在江岸先行先试，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为企业“出海”提供跨境融资结算服务。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办（金融）

106. 完善 240 小时过境免签配套服务，布局涉外功能站点，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10 个。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

107. 优化国际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完善国际化社区配套，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医疗机构。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社工部、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108. 完善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地图，强化驻点招商、场景招商、基金招商、校友招商，依托楚商、浙商等资源，吸引优质企业与人才落户。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委组织部

109. 健全留商服务与招商协同机制，确保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110. 招引重点企业不少于 140 家、500 强投资项目 2 个、高质量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5 个，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产业项目到位资 37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111. 着力引育功能性总部，做强五大楼宇产业集群，新增专业特色楼宇 2 栋、纳税亿元楼宇 1 栋。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112.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升级智慧政务服务，推行“综合查一次”，落地一批首创性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

113. 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提升项目落地效率。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14.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与包容审慎监管，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15. 健全企业“陪跑员”机制，定期举办“金桥面对面”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建设企业友好型城区。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政府办（金融）、区工商联

（五）凝心聚力打好民生保障阵地战

116. 建立重点领域就业调解机制，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新增就业不少于2万人。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17. 提升困难群体综合救助水平，社保参保扩面净增1.7万人次，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100%。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江岸社保处、区医疗保障局

118. 扎实推进区域协作和对口帮扶，持续做好援藏援疆工作。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乡村振兴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

民宗局

119. 加快武汉二中扩大地块一期、武汉二初胜利街校区等项目建设，新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3 所，新增学位 3150 个。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20. 优化升级校园硬件设施，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21.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完善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监管机制，巩固“双减”成果。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22. 加快岱山医院建设，支持市八医院创建三甲综合医院，提速南院区病房改造，促进医共体资源共享。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23. 建成区级养老中心，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网点 16 个，提档升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6 个，新增三级及以上等级评定养老机构 2 家。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24. 落实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新增托位不少于 200 个。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25. 完善“12 分钟文体圈”，举办群众文体活动 230 场以上。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26. 持续推进“四线一口”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整治薄弱环境点位 60 个。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大队

127. 完善汉口历史风貌区核心区综合管理机制, 提升常态化、精细化管控标准。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汉口历史风貌区专班、一元街道办事处

128.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和流域综合治理, 开展环保督察历次交办信访件办理提质增效行动,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大力整治噪音、扬尘、餐饮油烟等问题,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超 85%, 鳌子湖、塔子湖水质稳定在IV类以上,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

责任单位: 江岸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29.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持续推进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落地见效, 积极创建省级基层治理示范区。

责任单位: 区委编办、区委社工部

130. 持续强化群众诉求动态确责及联办共处工作机制, 确保群众投诉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满意率不低于 96%。

责任单位: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3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完成全省综治中心信息化试点任务。

责任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

132. 建强城运中心, 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开发低空物流配送、智慧停车导航等应用场景, 建设智慧城市。

责任单位: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

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大队

133. 加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成高层住宅建筑消防供水系统改造提升不少于 30 栋。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消防救援局

134. 从严抓好消防、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管控，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顺利收官，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局、区交通大队

135. 持续做好重大赛事和节日活动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136. 提高粮食安全保障水平，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政府办（金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37.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十大突出治安难题“打防治”一体攻坚，深化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快侦快破民生小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委政法委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共 6 项）

138. 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39.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开展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及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40.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审计、统计、财会监督，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及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41. 牢固树立狠抓落实鲜明导向，完善“部署、落实、督查、反馈、改进”工作闭环，做到“抓一件成一件”。勇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敢为人先、追求卓越。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推动工作在一线落实，成效在一线检验。

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4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大力纠治“四风”顽疾，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14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政府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确保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共 41 项）

（一）守护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1. 加快武汉二中扩大地块一期、武汉二初胜利街校区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新增中小学幼儿园 3 所、学位 3150 个。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统筹推进“双减”工作，打造精彩大课间，确保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落实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新增托位不少于 200 个。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 打造公益普惠青年夜校，为辖区广大青年提供优质、便捷课程资源，青年夜校课程数量不少于 150 节。

责任单位：团区委

（二）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6. 建成区级养老中心，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网点 16 个，提档升级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6 个。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7. 完成 100 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8.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做好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9. 为困难群体提供 1000 万元以上医疗救助资金，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 100%。

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0.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群体 800 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为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服务 500 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区残联

（四）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供给

12. 建立重点领域就业调解机制，开展招聘活动 60 场，提供各类就业岗位信息 3 万个，新增就业不少于 2 万人。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3. 帮扶 15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打造 15 分钟便民就业服务圈。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14. 社保参保扩面净增 1.7 万人次。

责任单位：江岸社保处

（五）做优医疗卫生服务

15. 新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家。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6. 为辖区孕妇提供免费无创产前基因筛查、筛查完成率 100%。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17. 推进职工保险互助服务，全年医疗互助参加人数不少于 3.8 万人次。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六）加大住房安居保障力度

18.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修缮二次供水设施 30 处。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19. 助力人才安居，推出人才公寓 800 套，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00 套。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 加装更新电梯 1000 台。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1. 治理 C 级危房 35 栋。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七）方便群众交通出行

22. 新增停车泊位不少于 10000 个、充电桩 5000 个。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3. 新改建市政道路 1 公里以上。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4. 修复破损道路 3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5. 优化历史风貌街区道路交通组织，对巴公房子、怡和洋行等重点路口交通标识、路灯及信号灯实施优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交通大队

（八）完善城市功能品质

26. 新改建排水管网 3 公里，疏捞维护排水管网 150 公里以上，完成黄孝河沿线 8 处雨水排口闸门改造。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27. 分批为辖区老旧小区水箱进行清洗，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28. 新改建垃圾分类收集屋 10 座，投放点便民化改造 150 个。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9. 完工电力通道不少于 1.5 公里。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30. 新建口袋公园 3 个，新增绿地 5 公顷。

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九）丰富群众文体旅游生活

31. 新建新型文化空间 10 处，布局智慧体育微场地 2 处。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2.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50 场、全民健身活动 80 场。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3. 策划 10 条旅游线路，推出 10 件文艺精品。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4. 完善体育设施 100 件，打造“12 分钟健身圈”。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35. 开放育才可立、堤角小学、育二立德、博雅小学、花桥小学 5 处校园场馆，提高校园设施设备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十）守牢公共安全底线

36. 打造 16 栋消防安全示范管理超高层建筑，对 30 栋高层住宅建筑进行消防供水系统改造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区消防救援局

37. 完成燃气管网入户 5000 户，加装燃气安全“三件套”1 万户。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38. 提升城区排渍能力，整治易渍水点位 27 处。

责任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39. 新建 1 座消防站。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40. 为辖区五类人员安装烟感报警器 500 个。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41. 改造提升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场地 100 处。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附件 2

(单位) 区《政府工作报告》办理工作方案(样表)

主要责任人: × × ×

序号	责任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1			(对应每项具体工作内容)		
2					
3					
4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区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